

# 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1）徐明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之兄，自公司 2006 年 10 月成立至 2021 年 6 月，徐明峰、徐晓峰分别持有公司 60%、40% 的股权，2021 年 7 月徐明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注册资本价格平价转让给徐晓峰、俞晔。（2）徐明峰目前持有江苏泛博 80% 股权、安徽新路 90% 股权，江苏泛博、安徽新路主要从事纱线制造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泛博和鸿长兴主要从事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安徽新路仿麂皮相关资产，涉及设备、专利、人员转移。（3）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泛博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同时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以及相关转贷行为。

(1) 关于业务分割。请公司：①结合徐明峰、徐晓峰创业以来业务和经营主体的演变情况、在纺织和汽车内饰业务开发及运营方面的角色分工和贡献情况、纺织和汽车内饰业务体量及未来发展前景和定位，说明 2021 年 5 月徐明峰、徐晓峰业务分割的真实性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划分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股权转让资金支付情况，说明徐明峰平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退出公司，是否与徐晓峰、俞晔存在代持，是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测算分割后两人所持各公司股权等利益与其资金投入是否匹配，是否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核查范围。

(2) 关于同业竞争。请公司：①说明徐明峰 2021 年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流水核查情况及公开信息，说明徐晓峰、俞晔和徐明峰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徐晓峰、俞晔对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是否具有控制力，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③说明驰粤顺等报告期内徐晓峰、俞晔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驰粤顺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度；④结合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主要产品及用途、收入和客户构成、与公司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

位等说明江苏泛博和安徽新路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3) 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安徽新路之间关于设备、专利等资产、人员、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交易定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安徽新路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及安徽新路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涉及织物面料与仿鹿皮面料生产，未纳入公司的原因；②说明公司与江苏泛博、安徽新路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 关于独立性。请公司：①公司与江苏泛博共用“泛博”商号是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与徐明峰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位于无锡的建设项目尚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2) 安徽泛博“车用内饰材料项目”尚未办理环评验收；(3) 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发证日期在报告期内。

请公司：（1）补充披露无锡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原因、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尚未办理环评验收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安徽泛博 100%股权、鸿长兴 100%股权与驰粤顺 85%股权，交易完成后三家公司成为公司子公司。其中，安徽泛博作价 1,100 万元，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23 年 7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成本低于安徽泛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70.90 万元；鸿长兴与驰粤顺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 2023 年 12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鸿长兴 100%股权作价 266 万，驰粤顺 85%股权作价 1 元，公司受让驰粤顺股权为驰粤顺原股东刘娇与实际控制人俞晔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刘娇代实际控制人俞晔持有驰粤顺 85% 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安徽泛博 100%股权、鸿长兴 100%股权交易价格依据，低于安徽泛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公司 2023 年 7 月自徐晓峰、俞晔处受让安徽泛博价格与徐晓峰、俞晔 2022 年 12 月自徐明峰处受让安徽泛博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安徽泛博估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安徽泛博 2009 年成立以来是否实际由徐晓峰实际控制，认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2022 年 12 月安徽泛博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与公司购买安徽泛博股权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4）安徽泛博、鸿长兴、驰粤顺三家公司合并日前主要业务、主要客户，2022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安徽泛博 2023 年 1 月至 7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三家公司是否主要依赖公司开展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企业合并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5）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公司 2023 年向安徽泛博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是否与安徽泛博发生交易，如有请披露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6) 博创微、周知博顺、博研彩技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和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受益于下游汽车整车销量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19.05 万元、27,223.98 万元，2023 年增长 117.46%。公司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接受并与公司对账确认收入。公司存在采购关联方产品并直接销售的贸易业务，已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加工费收入、材料贸易类收入及母粒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 573.28 万元，主要为销售返利、销售折让、销售退货。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9.42%、32.40%。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下游客户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增长是否与存在合作关系的整车厂经营

情况匹配，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订单情况，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2）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纳，固定资产产能、原材料采购数量是否与收入增长匹配，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发货后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不同客户之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周期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验收周期是否符合汽车内外饰行业或者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12月收入确认的金额、占比及合理性；（4）主营业务收入中纹理饰件、内饰面料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结合业务实质及相关安排说明是否需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5）公司采购成品对外销售业务、材料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客户未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6）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返利金额、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公司的平均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的销售返利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及其原因；（7）公司销售折让政策、折让金额比例，不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8）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风险承担方式、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差异；（9）返利、折让及退货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

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96.84 万元、11,450.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累计 5,520.65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3）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4）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5）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请测算相关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8%、73.58%，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 Alcantara S.p.A.采购占比 36.58%、37.21%，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安徽新

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广州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168.19 万元、6,238.3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30.92%和 36.46%。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交易规模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单独为公司提供产品或主要依赖公司采购的供应商；（2）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必要性；（3）结合合同签订、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分类及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4）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以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合理性；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5）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发出商品、原材料、等期末库龄是否存在异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

说明对各类别存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结论，重点说明对发出商品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7.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23.74 万元、3,976.10 万元，增幅较大。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知识产权。公司部分专利和商标权通过继受方式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徐晓峰、瞿娜等公司董监高存在较长时间同业任职经历，董事会秘书陆子剑存在在外兼职、对外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徐晓峰、瞿娜等公司董监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陆子剑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常青佳杰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23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常青佳杰认缴 200 万元、董事兼副总经理焦青保认缴 4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具体安排；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

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及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劳务用工。公司外协金额较高且存在劳务外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外协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公司外协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权代持。徐光和徐明峰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刘娇曾代实际控制人俞晔持有驰粤顺 85% 股权，于报告期内还原；报告期后，公司收购少数股东郑时忠所持有的驰粤顺 15% 的股权，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 股权代持发生和解除时是否签订协议，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股东权利如何行使，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

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关于财务规范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款等多项财务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情形，对转贷等财务不规范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关于期间费用。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61.74 万元、3,342.83 万元。请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研发费用中材料及动力费和职工薪酬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研发材料是否真实领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6.90 万元、-3,679.3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6%、63.88%。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压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

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说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